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1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參訪導覽服務要點、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 (376550000A_113011010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1010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10101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110101_ATTACH4.pdf、376550000A_113011010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職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3年6月5日資圖數字第1130002468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辦館內數位資源介紹課程，包含到校實體授課、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該館之導覽說明等方式。
- 三、各校申請該館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及配合辦理事項詳如附件。
- 四、申請流程：

(一)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館連絡欲辦理日期，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並於辦理日30天前，學員個別或單

113/06/06



位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以利課程練習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

- (二)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請來函申請研習課程，並敘明申請單位、課程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視訊)、日期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

五、場地設施：

- (一)到校實體授課：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網路、音響、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 (二)線上視訊授課：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六、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非當日研習成果)，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

七、檢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113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如附件1至4)供參。

八、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

<https://tinyurl.com/y7al4qtm>，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申請參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bit.ly/3FLPgXu>，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分機1504；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分機121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